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备选项目的通知

各区（开发区）发改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武发改规〔2018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及预算批复，结合我市当前重点工作，现就 2021 年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备选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项范围

（一）循环经济项目

主要支持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、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项目、资源综合利用项目（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、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、市政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）、装配式建筑产业化项目。

以上项目总投资应在 1000 万元以上，2020 年底建成或试运行。

（二）节能项目

主要支持节能技术改造项目。武汉市内企业在本企业内部实施的燃煤锅炉（窑炉）改造、余热余压利用、电机系统节能、能量系统优化等节能技术改造。

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依附或改造的主体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未列入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目录。项目应为 2020 年完工项目，且实施后年节能量原则上达到 1000 吨标准煤。

（三）塑料污染治理试点示范项目

1.塑料替代产品项目：包括聚乳酸（PLA）、生物基材料、可降解塑料、可降解地膜、再生塑料等应用替代产品的产业化项目。项目应在 2020 年底建成或试运行。

2.绿色物流试点项目：2020 年期间快递企业采购使用可降解、可回收的绿色环保快递包装材料；推广应用针对快递包装物的绿色回收技术和装置。

（四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申报另行通知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材料要求

1.资金申请报告：主要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、项目基本情况（建设内容、总投资、建成后达到的效果等）及相关附件。

2.项目单位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真实性承诺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

各区（开发区）发改局负责组织本辖区内项目申报工作，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，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前将项目申报文件、项目申报相关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（资源处）。按属地化管理原则，对申报材料负责。市级项目及跨区项目可由企业或行业主管部门直报；企业直报的附上其主管部门的推荐意见。逾期将不受理。

我委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，对符合要求的备选项目列入2021年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。同一项目或建设内容相同的项目不得向市有关部门重复申报、多头申请资金。一经发现，将取消相关企业的申报资格。

联系人：吴凌（循环经济项目），联系电话：82796096；

联系人：周宇（节能项目、塑料污染治理试点示范项目），

联系电话：82796106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5月31日



附件 1

2021 年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备选项目汇总表(节能类)

填报单位:

序号	企业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	总投资 (万元)	节能量 (吨标准煤)	工程起止 年限

2021 年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备选项目汇总表(循环经济类、塑料污染治理试点示范)

填报单位:

序号	企业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	总投资 (万元)			完成 投资 (万元)	工程起止 年限
				银行贷款	自筹及 其他			

附件 2

项目基本情况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项目单位	建设地址
项目总投资	建设年限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
项目建设必要性		
项目建设内容		
建成后经济效益		
建成后社会效益	(如节能**吨标准煤, 节电**万千瓦时, 节水**万吨, 循环利用**废物**万吨, 减少废水排放**万吨, 减排 COD**吨, 削减二氧化硫**吨等)	
项目目前进展(包括工程进度/投资进度)		